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日第四十

期

# 湖南政報

(即代局刷印豐復綏正府沙長)

## 目價

- (一) 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一角四分

湖南省長公署發行

# 目錄

## 總務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選送合格學生入湖南統計講習所肄業由附統計講習所辦法大綱

## 內務

省長指令中華基督聖教總會呈為擬定預發分會執照及會員正式證書附訂取締規章祈核示遵由

省長電覆電政監督各縣拍發賑務電報准予免費由

省長訓令高等檢察廳據益陽夏伯源等具訴妨害選舉無處受理訴訟仰即依法飭究由

省長訓令省城慈善事業總公所呈擬劃撥鹽款仰遵照由

省長批祁陽駐道東湖木業公會董柏岑森郭光國呈為設立零陵分會請備案由

省長電甘肅<sup>督軍</sup>省長請代募甘省賑款力難照辦由

## 教育

省長指令湖南代用女子中學校呈稱學生反對會攷肆意搗亂業將肇事之龔業雅等十三名開除由

省長佈告為北京大學招考預科學生由

省長佈告考送武昌高師北京清華兩校學生由附招考簡章



目錄

省長指令私立南華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子賢呈請通令各縣考送學生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屆期收送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科學生投入南華法政專門學校由

省長指令湖南第八聯合中校呈費十四班畢業成績及證書並印花洋十四元懇備案由

省長訓令<sup>省款補助</sup>立各校十一年度給費標準仍照舊預算增減由

省長指令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呈費湘潭學務視察報告表及意見書請核示由

省長訓令湘潭縣知事湯壽彭據姚省視學呈費該縣學務報告遵照辦理由

### 實業

省長指令水利局呈覆查明安鄉門板洲堤並無興工釘頭情事由

省長訓令常德縣知事將查勘門板洲堤并無興工釘頭情事轉飭該縣代表等一體知照由

省長指令澧縣知事呈費編引同業公會章程請核備案由 附澧縣編引同業公會暫行章程及證明書姓名表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考選學生送省立蠶桑講習所肄業由

省長訓令各縣知事考選合格學生送省立茶業講習所覆試肄業由

### 財政

省長訓令財政廳准籌賑會函並據商會轉呈酒商呈請解除雜糧煮酒禁令仰即妥議具覆由

省長批酒業代表鄧萃生等呈為荒災已淡懇予開禁以全商業由



# 司法

省長指令桂陽知事歐冠呈報劉俊高傷後服毒身死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省長訓令全省警務處查撤桂陽警察分所因劉俊高傷後服毒身死一案情形由

省長批會蘭浦呈爲衡陽楊承審員瀆職懇予懲辦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永明縣管獄員席代成呈請批准自五月一日起改照乙等開支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永明縣管獄員呈爲米價昂貴額支囚糧難敷給養請撥給長餘經費以資彌補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保靖知事王士奇呈爲舊監預辦防疫藥品報請察核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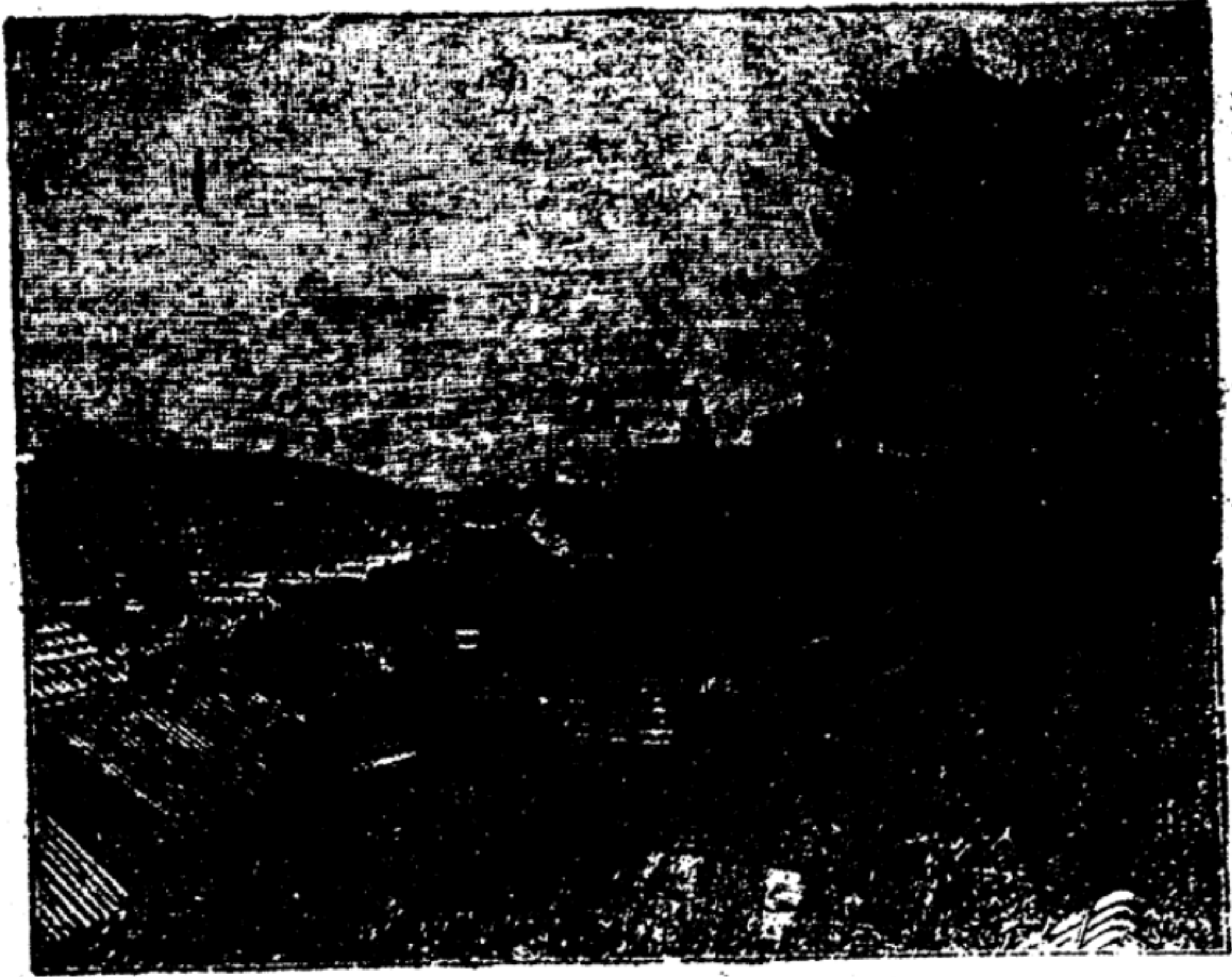
高等檢察廳指令耒陽知事丁健呈爲舊監現收人犯超過原等名額轉請照章進級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東安知事李焯家據報監犯唐方翠毆斃水夫老何一案相驗情形由

高等檢察廳指令桂陽知事據報在顯吉命案相驗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總務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湖南統計講習所總理葉明金所長石成金呈稱為呈請事竊維統計一端所以總理百政謀所與革舉凡行政事項之調查表票簿冊之編製程式紛糾事端繁重苟非有多數專門人材為之助理則此項事務殊難裁制得宜是統計教育之設施實有不能延緩者也湘省於民國六年創辦統計學校畢業學員為數無多以一省之行政區域至為寥廓僅此數十學員具有統計學識分配且虞不足成效何能立觀現值湘省自治正在策勵進行將來各項新政需用此項人材較前尤為殷切若非及時舉辦廣造專材何以敷任用而弼新猷疊經同人協商學生由各縣知事選送學員由縣有財產津貼業已擬具辦法呈奉鈞署核准并頒發所印具領各在案唯學生學費均由各縣所籌送其中有不能不預為陳明者查辦法大綱規定每縣考送學生二名一年卒業每名每年津貼光洋四十八元即由縣有財產項下撥付以作本所聘請教員及講義書籍之資其餘膳宿各費仍歸學生自備以一縣之廣歲費不過百元可收兩人之用其負擔有限而於各該地方之政治學術裨益甚多循此規畫數年後即可增造多數統計人才造端雖微收效甚巨此關於學生籌付應請飭由各縣知事轉飭地方財產保管處勸學所切實妥籌按期匯所以維學業者一也至於考送學生尤須特加注意前次創辦統計學校各縣所送學生程度資格



極不整齊揆厥原因皆由當時之縣知事不明統計真諦以此簿書期會視同報政虛文或拉一二學徒以圖敷衍或徇一方請求遽予申送所中講習為時甚促循至修業期滿而學無所成迹近似而實非流弊其何所夫極矣欲造就有用之人材必先考選優良之學子本所此次招生講習蓋因統計人材缺乏招一班即欲得一班之用收一生即欲成一生之材今日各縣考送之學生即為來日各縣佐治之專員舉擢既合乎資格陶冶亦易於成材將來學成畢所心得即可躬行此關於考送學生應請令飭各縣知事慎重考選者其一也以上所陳各端均關切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辦法大綱十一條呈請察核伏乞核准示遵並令行各縣遵照至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辦法尚無不合仰候通令各縣查照選送合格學生入所講習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連同辦法大綱令發令到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按期選送為至要此令

附發大綱一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錄湖南統計講習所辦法大綱

第一條 租定省城皇倉街 為湖南統計講習所校址

招集各縣學生教授統計學術

第二條 統計講習所之科目如左

(一) 理論統計

(二) 統計實習

(二) 方法統計

(二) 國勢調查

(二) 人口統計

(二) 戶籍法

(二) 經濟統計

(二) 內務行政概要

(二) 倫理統計

(二) 憲法大綱

(二) 行政統計

(二) 經濟概要

(二) 測量要務

(二) 幾何法畫

(二) 算術要務

(二) 官廳簿記

(二) 商業簿記

(二) 公程式

(二) 司法統計

第三條

前條科目之講習定為二期一年卒業

第四條

各縣學生額定公費二名財力充裕之縣可加送一二名

第五條

各縣遴選學生必具備下列各項資格由各縣知事嚴格考送

(一)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本縣公民

(二) 具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而國文算術確有根抵者

(三) 品行端善有公正紳士二人以上之保證

總務



(一) 身體強壯平日毫無疾病者

第六條 本所一律通學每名每學期收學費光洋十六元講義費八元由各縣知事就縣有財產項下

撥付各學生膳宿費及來往川資概歸自備

各縣學生有願自備費用入所學習者經該縣知事考試合格其學費先期預交知事公署備函送所畢業後與公費生一律待遇

第七條 各學生學費講義費均須先行繳納第一期由各該生費交本所後方得入所

第八條 本所定陽歷八月二十日(即陰歷六月二十八日)開學各縣學生限於陽歷八月十五日(即陰歷六月二十三日)以前齊集本所報到

第九條 學生入所非畢業後不得請假回家致耽功課如遊惰廢學不守本所規則者令其退學並分

函致各該縣追繳所用學費

第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將實習成績及各期考試優劣分數評定甲乙由所長製填證書呈費省長蓋印發給

各學生修業期滿如有成績不良總平均分數不及格者留所補習或給予修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呈請

省長公署備案分發各縣充任統計專員及市鄉公所辦理統計事務人員

# 內務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中華基督聖教總會監督牧師章 璧

呈為擬定頒發分會執照及會員正式證書附訂取締規章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據呈擬訂取締規章藉圖整頓自是正當辦法惟查該會近在各地設立分會製發符號徽章儼同軍政機關不肖者時有藉教招搖被控來署情事流弊所在亟應嚴防茲查所費章程中有非經本總會認可不准擅發各種徽章之規定不無流弊應即刪除酌加修正另呈到署再行察奪此令  
摺發

省長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覆電政監督電

電政監督覽江代電悉各縣知事拍發賑務電報應准免費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來代電漏印殊屬疏忽省長趙眞印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 度



爲令遵事案據益陽夏伯源等呈稱呈爲具訴妨害選舉奉批前訴未奉明令不予受理再懇解釋并懇明令速訊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據情令行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掛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檢察長即便依法飭究毋任拖累是爲至要此令 計檢發副呈一件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城慈善事業總公所

爲令遵事案據湘岸權運局局長胡學伸財政廳廳長唐獻會呈稱爲遵令會核慈善總公所呈擬劃撥鹽款收支辦法事案奉鈞署令據省城慈善總公所主任總董沈克剛龍絨瑞總董俞誥慶王銘忠吳嘉瑞李祥霖李達璋等呈爲擬具領款辦法六條繕呈清摺仰懇察核備案事案查敝公所慈善備荒兩項經費前蒙鈞署內字第六五五一號令開准照教育經費成案在淮鹽稅軍事特捐項下每票加撥洋一百七十元從本年七月一日起由淮商公所連同商本徵收劃出給領其領款手續均依照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辦法等因當經敝公所縷將遵辦情形呈覆并繳呈三聯收證在案惟查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領款一節手續甚繁敝公所特與財政廳接洽謹依式擬具辦法六條繕具清摺三份理合備文呈覽鈞署察核備案並懇令行財政廳權運局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清摺三份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擬呈各條對於每月劃撥鹽款超過該公所應領經費額時其贏餘如何存貯流用藉資彌



補不敷各月之處未據擬具辦法殊嫌疏漏候檢同附件分令財政廳權運局會商酌核呈覆再行察奪  
飭遵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會同權運局酌予修核會呈到署以憑察  
奪飭遵此令等因計檢發原費清摺一份到廳奉此廳長遵即會同查核該公所擬呈辦法均係查照省  
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收支成案擬訂核與本局呈准原案尙無不合惟查所擬辦法第六條每月劃撥  
鹽款如有不足應由本廳如數籌撥彌補而對於每月劃撥鹽款超過應領經費常額其贏餘如何處置  
未據明白規定誠如鈞令所云其中尙嫌疏漏局長會商酌核擬於原訂辦法六條之後增訂一條手續  
似較完密是否有當茲將增訂辦法繕具清摺理合具文呈費察核示遵等情并附呈清摺一份到署據  
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據呈增擬辦法尙屬妥協候令飭省城慈善事業總公所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  
行抄發清摺一份令仰該總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費清摺一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批抄發

具呈人祁陽駐道東湖木業公會會董柏岑森 郭光國呈爲設立零陵分會請備案由

呈悉卷查該會於九年十月擬具簡章呈由道縣知事核轉到署當經指令該會經費係由零陵木釐百  
分之一附捐項下提充據零陵知事呈稱此項附捐尙爲旅零祁陽同鄉會經費曾經呈准有案該商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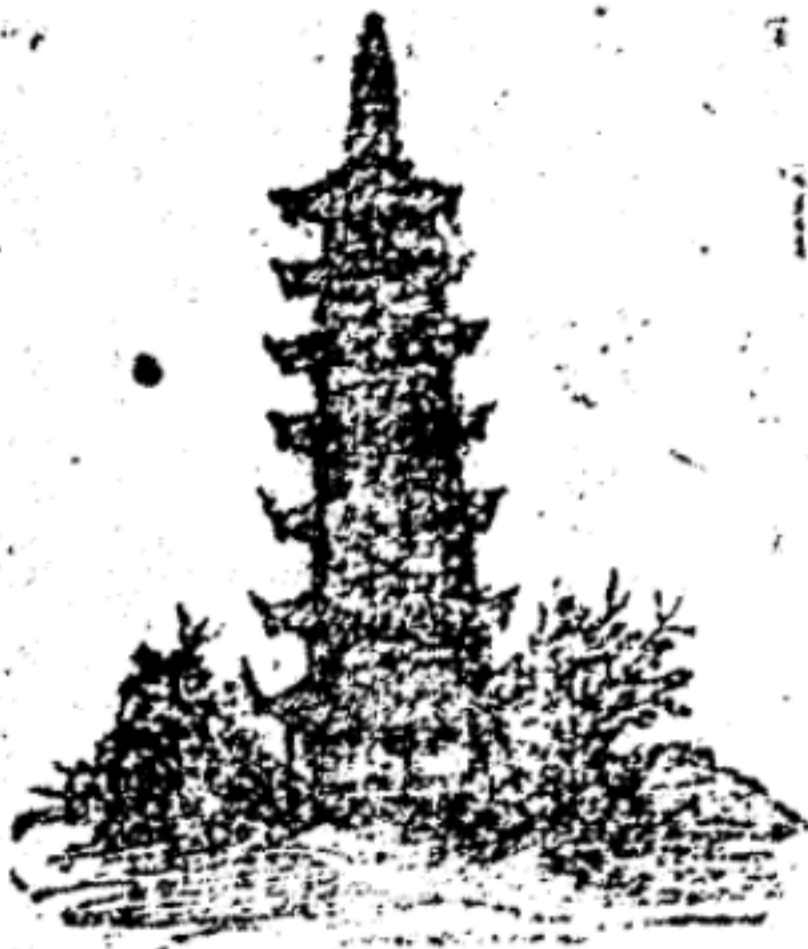
內務

等應即雙方會商妥協議定仍呈由零陵知事核轉察奪在卷旋據楊青李笏卿等以祁陽駐道東湖木業公會正副會董名義呈請提撥此項附捐同時復據湖南善後協會以苛派勒捐呈請飭廳轉飭零局停收此項附捐等情前來復經分別批令并令飭財政廳轉飭停收此項附捐以恤商艱在卷茲據稱設立零陵分會懇予備案各情查該會既未遵照前令會商妥協辦法呈由零陵縣署核轉復未據將該會經費另行籌措情形具報轉呈察奪所請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致甘肅督軍  
省長電

甘肅陸督軍潘省長均鑒奉誦篠電藉悉貴省連年饑饉重以震電諸災嗟我人斯何堪天虐承囑代籌賑款義無可辭惟湘省同屬荒歉之區餓殍盈途救死不暇卹鄰有心移粟無力重違台命良用歉然特電佈覆諸祈鑒諒 恆懋印齊





# 教育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代用女子中學校校長朱劍帆

呈稱學生反對會攷肆意搗亂業將肇事之龔業雅等十三名開除學籍請予備案由  
呈悉該校此次舉行學生會攷藉得真實成績辦法洵屬允當而少數滋事學生抗不受試殊屬囂張已  
極准予將此次肇事之龔業雅吳家譜等十三名概行開除學籍以肅校風仰即知照此令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北京大學本年秋季招考預科一年級生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一年  
級生各若干名凡中學畢業者得投考預科高等或專門畢業者得投考本科其試驗地點及日期第一  
次為八月二十日在京滬二處同時舉行入學試驗第二次為九月十五日在北京舉行入學試驗凡本  
省合格學生志願升學者仰即查照後粘招考簡章屆期逕赴京滬兩處報名投考幸勿遲延自誤切切  
此佈

趙恆恩

教育



駟應令依法辦理城區學務委員會尙未造具設學計畫書應令尅日編呈城區學校偏在城南一隅亦應酌量相當地點增設以便兒童就學縣立乙種商業學校寢室卑濕應設法改造教授用具缺乏亦應添購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校長曾典植不負責任城立第五國民學校辦法不善城立第十二國民學校教室狹長光綫從學生坐次對面射入私立郭氏國民學校辦理敷衍均應促令改良藉收實效除鈔發原呈及意見書令仰湘潭縣知事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湘潭縣知事湯壽彭

爲令行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呈資湘潭縣學務視察報告表及整理湘潭縣教育意見書到署據此除指令同上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暨意見書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呈各一件  
意見書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省立各校  
省款補助

為令行事案查十一年度收支預算應候正式政府編製提交省議會議決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即照十年度預算辦理業經通令遵照在案惟是學校經費多依學生班次與名額為轉移不能與舊定預算全相符合茲特規定凡公校經費給費標準有依班次或名額計算者其班次名額如有增減暫照舊定預算標準增減支給俟新預算成立再行分別補扣私校補助金則照補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第一區省視學姚孟宗

呈覽湘潭縣學務視察報告表及意見書請核示由  
呈及費件均悉查核視察表冊及學務意見書該視學對於湘潭全縣教育指導批評不遺餘力如勸學所為輔助縣事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今純為教育行政會議所支配不能有所展布實與規程相背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佈告

第 爲佈告事案准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北京清華學校先後函請考送學生蒞校覆試等因并送招考簡章及各項書表到署准此合行節錄簡章並擬具初試辦法出示佈告凡屬本省合格學生志願投考者仰即依期來署報名聽候試驗幸勿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計錄招考簡章如後

一 大綱及名額 武昌高師招考英語部數學理化部博物地學部預科學生各一班由本署考送湘生五名清華學校招考中等科三年級插班生二十八名由本署攷送湘生三名

二 入學資格 投攷武昌高師須年在二十五歲以內并具有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投考清華須年在十五歲以內尙未定婚並讀過下列各書或同等之書者

甲 國文讀本評註(第二册)許國英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乙 修身 論語 孟子

丙 歷史 共和國本國史(上下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丁 地理 共和國本國地理(上下卷)商務印書館出版

戊 動物 動物學丁文江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己 植物 植物學王彙善編商務印書館出版

庚 英文

辛 算術

三試驗科目 投攷武昌高師者須試國文英文歷史地理理化數學博物抄攷清華者須就前條所列各科目出題考試并口試英語

四報名應繳各件 (1)履歷書 (2)志願書 (3)最近四寸相片 (4)報名費一元 (5)投考武昌高師者須繳驗中學或師範畢業證書 (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五報名日期 七月十七日起七月二十二日止

六報名處 本署外傳達室

七新生須知 入武昌高師範者第一年須自備光洋七十元 入清華者每年至少須自備光洋

一百元之譜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私立南華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子賢

呈請通令各縣考送學生由

呈及廣告均悉准予分令各縣知事屆期考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廣告存轉

教育

李

五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私立南華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子賢呈請通令各縣查照廣告屆期考送法律預科及政治經濟預料學生各四名等情並覽廣告到署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廣告八份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廣告八份另寄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七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湖南第八聯合中學校校長許顯銀

呈覽十四班學生畢業成績表及證書并印花洋十四元懇即備案及貼印花並印發由呈二件暨表冊均悉查該校第十四班生畢業成績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畢業證書四十六張併准各貼印花洋三角概行印發仰即轉給各生俾便升學爲要此令表存  
計印發證書四十六張(每張貼印花三角)

# 實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水利局

呈覆查明安鄉門板洲堤并無興工釘頭情事由

呈悉仰候令行常德縣知事轉飭該代表等一體知照可也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常德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據水利局局長唐義彬呈稱案奉鈞署第二六五七號訓令開據常德後鄉二十三村障代表鄭廷弼等電稱安鄉佔修常德領土圍門板洲堤釘頭連堤塞死河口懇制止等情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尾開仰該局即便遵照前令辦法嚴行制止并具覆備查等因奉此遵即分飭常德漢澧安委員會同查勘制止在案茲據覆稱委員等遵於六月二十日馳抵門板洲北浹淤荒地地點傳集安鄉當事人劉長政常德門板洲堤工首事余欽怡等眼同查勘並無興工釘頭情事等語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實呈覆伏乞察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同上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代表等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趙恆恩

令澧縣知事

呈費編引同業公會章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所費章程尙有未合之處業經本署核改仰即轉飭該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趙恆恩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八日

附澧縣編引同業公會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澧縣編引同業公會暫設立澧縣北門內水德廟
-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以澧縣城廂內外之營業編引店爲限
- 第四條 本會發起人由澧縣城同業推舉資望素孚者八人東西南北四鄉各舉二人共得十六人爲本會發起人均完全義務不給薪資但非全體同業所信仰之人不得闖充發起人及各職員



第五條 本會無論何省縣之人凡在澧縣城廂各埠營業編引類品行端正年逾二十者有加入公會之資格

第六條 本會因商埠狹小難資擴張報由澧縣商會註冊附屬該商會其選舉會員皆由商會監督之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均應遵守規章共圖營業上之發達倘有違背及有害公益者得由本會會董報由商會除名重則呈請主管官廳處置之

第八條 本會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會董十人調查員四人均純粹義務不給薪資

第九條 本會總董副董及各職員由全體會員票選以得票多數者定之其任期依商會選舉法以二年為限期滿改任得聯選一次

第十條 總董總理全業事務副董協同總董辦理會務如總董有故不能到會時副董得代行其職權會董議決並監查會務執行之狀況庶務會計書記調查各員承總董副董之指揮分掌全業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之規程謹依照部定商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中有應興應革事件每屆會議須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可否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同業人不得貪利代非同業人購買硝磺接濟匪人并不得將已用硝磺販賣匪類如有違犯經本會調查得報告商會稟官懲處



第十四條 同業各店均須責成僱工夥幫慎選材料不得以假亂真有欺同業名譽如違理處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商會轉達縣公署備案

第十六條 澧縣編引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十七條 本公會之職員倘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會議時公議修改惟報告商會轉報官廳後施行之

附澧縣商會證明書

敬呈者查澧縣編引同業公之設純為維持公共利益矯正弊害起見由該同業人發起組織公會並遵照 部定工商同業公會規則辦理尙屬正當營業茲據該會代表函懇職會證明前來理合加具證明書懇請

察核備案深為公便謹呈

附澧縣區域內編引同業公會經理人姓名牌號表

姓 名	牌 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李 維 周	李 義 發	四 十	澧 縣	中 區
趙 光 焯	趙 宏 昇	四 二	全	中 區

李光焯	龔德生	張興茂	鄧邦福	雷慶堂	王世杰	劉宗潤	楊學敬	孫祚懷	許德喜	熊德松
李興泰	龔義新	張興發	鄧宏順	雷恆順	王裕源	劉萬盛	楊同興	孫同興	許興泰	熊永順
四	四	五	四	六	二	三	六	三	四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十	十	一	六	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東一區	東一區	中區	北一區	中區	中區	中區	中區	南一區	西二區	西二區

實業

五



實業

說明  以上同業商號均區域內之重要者其餘同業小店號俟後入會註冊再續具表冊呈報地方  主管官廳備案	趙業儒	魯啓範	黃承協	張紹緒	黃化香
	趙恆泰	魯裕和	黃春泰	張恆順	黃同興
	四	五	四	二	四
	一	十	五	十	三
	全	全	全	全	全
	東一區	南三區	南三區	中區	北二區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省立實業講習所所長王伯徵呈稱竊職所別科一班修業期滿業經呈請舉行畢業在



案自應繼續招班以宏造就惟實業之振興必求教育之普及若僅就省城局部招考僻遠之縣耳目所限勢難周知查職所歷招學生均係呈請鈞署通令各縣選送茲特擬呈招考廣告一份除由職所自行印貼外理合連同廣告備文呈請鈞署通令各縣轉飭勸學所先期考取程度相當之學生數名開具姓名履歷咨送來所伏乞察核施行實為學便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據稱該所別科畢業繼續招班通飭考選學生送所肄業以宏造就等情應准如呈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廣告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勸學所查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廣告一份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各縣知事

為令行事案據省立茶業講習所所長羅樹偉呈稱竊屬所第三班學生業於本期修學期滿呈奉鈞令准予畢業在案自應繼續招第五班以期造就茶業人才查本省產茶區域不下六十縣除產額最少數者不計外如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鄉岳陽平江臨湘新化寶慶郴縣桃源等縣產額之多均以數百萬斤或數十萬斤計安化無論矣即產額次少數之縣如湘潭益陽武岡衡山常寧祁陽永明桂陽藍山臨武嘉禾漢壽沅江慈利石門沅陵瀘溪辰谿永順黔陽會同寧綏等縣亦以數萬斤計欲達改良之目的非各



縣均有茶業人才爲之提倡指導不爲功查去歲招考第四班亦曾呈請鈞署分令考送學生除江華武岡等縣奉令考送數名外其餘各縣均未考送不得已專就安化附近數縣考取學生藉足人數究竟係人民茶業觀念尙薄抑係各縣知事漠視茶業奉令不力未由懸揣竊以鈞署興辦前所無期造就全省茶業人才以圖改良茶業而闢利源非請嚴令各縣知事選送學生到所學習藉以普及茶業知識則所招學生仍祇限於一隅教育流於偏枯收効必致遲緩何足以上副鈞署力圖振興茶業之至意具上各因理合印具招學廣告三百張備文呈覽鈞署仰懇俯賜核准迅予分別令發各縣知事查照從速考選合格學生於八月十五以前送省或逕送所聽候試驗以重學務而維茶業實爲公便等情計呈覽廣告簡章到署除指令呈覽要件均悉據稱該所續招第五班學生請通飭各縣迅速考選合格學生送所覆試肄業以宏造就等情應准如呈辦理簡章廣告均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廣告四份簡章一本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認真迅速辦理毋得延忽切切此令

計發廣告四張簡章一本

趙恆忍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財政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湖南財政廳廳長唐 嗽

案准

華洋籌賑會函開案據長沙酒業代表鄧萃生華興福王萬裕譚中湘李同興王和興謝德和魯源豐胡源茂和利長等呈稱緣省垣城廂酒業前以荒象吃緊奉令禁止釀造以維民食當經明令一俟歲稔災淡再予令飭開禁茲幸春夏雜收豐稔異常時下雨水又復調和鄉間倉儲頗形充羨價格日漸低落不  
僅災淡馴占樂歲查外縣外埠暨四鄉酒業之戶均已自由開禁竟用正式糧食煮酒省垣城廂內外遵  
令迄今亟待開禁所有下情縷呈於次省垣城廂內外酒業不下一千餘家僱傭幫夥計達數萬失業數  
月庚癸頻呼若再令坐時廢業俯仰無資生機斷絕何以爲計此對於人民生計應請開禁者一也省垣  
酒業奉禁停釀時所存雜糧爲數頗巨停積數月霉朽不堪若不再予開禁勢必盡成廢物委棄溝壑商  
人血本所關應請顧恤此對於物力維艱應請開禁者二也一前項所存原料類皆陳月價昂時購買而  
來比時價格比較超過一倍有奇若再俟新稻登場始行開禁則外縣外埠所釀造者皆新穀省城各戶  
所釀造者皆陳糧價格相懸勢難角逐商情困憊匪言可狀况外縣外埠挾此賤價之貨侵銷市場於公  
則虧短稅收於私則佔絕生理此對於商情國計應請開禁者三也至於商業停頓數月家食之度用門  
市之開銷店租之負擔社會之捐助在在需金莫不仰賴營業資爲生活若不早予開禁元氣肅索恢復



第 四 十 期

難期勢非相率閉歇不止此應予格外矜全曲示體恤遠頒明令開禁以維商業而裕稅收庶於公私兩獲裨益具上各山爲此請願貴會維持并懇轉咨省政府以示體恤等情到會查該商等所呈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惟現時秋收尙未登場各米禁機關對於出口穀米雜糧之查禁現尙在進行期間可否准予該商所請將雜糧煮酒之禁令先行解除以示體恤之處事關行政相應據情函請貴省長酌核辦理至級公誼等因並據該酒業代表等逕呈及長沙總商會轉呈均同前情到署據此查雜糧禁止釀酒并暫停徵酒稅原爲預防危害顧全民食起見現在本省下游一帶雜糧收成頗旺且核閱該酒商等所陳困苦係屬實情似應准如所請將雜糧煮酒禁令先行解除以恤商艱而裕國稅惟是事關重大必先審慎施行庶免發生阻害合特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切實考查妥議具覆以憑核飭遵照此令

趙恒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酒業代表鄧萃生等呈爲荒災已淡懇予開禁以全商業由

呈悉查此案現准

華洋籌賑會轉函到署並據長沙總商會代呈該商等困苦情形已由署併案令行財政廳查明妥議具覆在案一俟該廳議覆到署再行酌核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司法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令桂陽縣知事歐冠

呈報劉俊高傷後服毒身死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行政警察以維持秩序保護公安爲目的此案劉俊高被劉興秀以行竊具報既經拘案獲贓自應呈送管理司法衙門審辦乃公然刑訊致令傷後服毒斃命實屬有溺職守除令行全省警務處查撤外仰該知事一面迅即傳案集證訊明依法辦理毋稍袒延是爲至要仍將驗斷書分別填齊備核切切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令全省警務處

爲令行事案據桂陽知事歐冠呈稱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卷內五月二十日據屬縣舍市警察分所所長曹炎呈報稱五月十七日據人民劉興秀先後稟報劉俊高劉俊堂兄弟竊去蠶絲銀器什物等件懇飭拘追等情到所比即拘詢劉俊高供認與其胞弟俊堂行竊不諱立飭警帶同起獲贓物蠶絲一件惟



後堂在逃餘匪未即追出因屬分所房屋遺棄無所拘捕時有該犯親屬婦女來所觀望與該盜接交禁無可禁昨飭警雇夫解赴鈞署訊辦去後旋據解警同報該犯自稱已吃砒灰解至中途金寺江涼亭因毒發斃命等語查該犯服毒身死係由該犯親屬接交所至分所長並無凌辱強暴情事請驗自明又據縣民劉俊堂狀稱民堂姪劉興秀於舊曆四月二十一日失去絹絲各件具報舍市警察分所請求查辦確係實情詎料敲詐百出之警察所長曹炎查係民兄竊取比差警察數名將民屋宇條封呈電後將民兄劉俊高拿禁所內用索網吊百般拷打遍身有傷越二日殞命所內查刑律載巡警官吏當執行職務時有強暴凌虐之行爲因而致人死傷者得援用傷害各項論茲民兄慘遭暴警拷打斃命實屬言之於邑伏懇詣驗明確依律拘辦無任哭禱之至謹訴再民劉興金復被暴警收押不識該警何所用意合併聲明各等情據此當經朱前知事綸煥前往相驗驗得已死劉俊高問生年五十八歲身長三尺七寸八分胸高五寸五分膀濶九寸五分仰面面色微變左眼開右眼合口開兩手微握肚腹青黯色左手臍臑一傷微去粗皮係繩索縛傷右手臍臑一傷圍圓二寸五分紫紅色係木器傷合面脊背一傷圍圓一尺一寸青紫色係墊傷右臍臑近下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八分青紫色係木器傷左右臍臑近下有索痕一道十指甲青黯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受傷後服毒身死填註傷單附卷朱前任并未依法呈報旋即卸事知事接收移交後檢查檔案以本件案關受傷後服毒斃命情節綦重除派員偵查並集齊一千人證研訊明白依法擬辦再行呈核并分呈外理合遵章備文呈報鈞署俯賜察核伏祈指令祇遵再屬縣驗所書業已填用罄盡一俟領到即行補費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同上此令印發外合行令



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趙恆惕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湖南省長趙示

批會蘭浦呈爲衡陽楊承審員瀆職懇予懲辦由

呈悉據稱該案會奉高審廳批示早經確定卽所稱偽造盜葬各節亦經該廳根據衡陽縣知事呈復指令免議是該民對於該案實無再訴之餘地茲復據指呈楊承審員攔留等情顯係捏飾冀圖翻案殊屬刁健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永明縣管獄員席代成

呈一件請批准自五月一日起改照乙等開支以利進行而免竭蹶由

呈悉查該監薪工公雜以及在監人醫藥衣類臥具各項經費在本年三月以前歷係按照丙等開支並無何等困難前據該前任管獄員電請升等前來業經本廳於上月麻日明晰電駁在案迺該員甫經接任復斤斤以各種竭蹶情形呈請批准改等其爲藉詞聳聽希圖自便已可概見現該監五月份經費清單業已另令發還該縣知事轉飭更造仰仍恪遵麻電妥慎辦理并尅日將五月份清單更造送核俾便



請款所請改等開支之處特斥不准再前次發還馮前管獄員任內各月份書表清單現尙未據分別更正補造送廳殊屬延玩併仰轉催該前管獄員妥速遵辦以清交代毋再違延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永明縣管獄員席代成

呈一件爲米價昂貴額支因糧難敷給養呈請撥給長餘經費以資彌補由  
呈悉查各監餘存未支經費應留爲年度終結後挹注補給不敷因糧不能移作別用該監額支因食類因現時米價昂貴難敷給養儘可依據省令商請縣知事就地設法補救所請撥給從前長餘經費額外彌補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斷難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保靖縣知事王士奇

呈一件爲舊監預辦防疫藥品報請察核由

呈悉所支藥費應仍在該監額支醫藥費項下酌量勻報不得另案請領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檢察長蕭 度

令耒陽縣知事丁 健

呈一件為舊監現收人犯超過原等名額轉請照章進級由

呈悉查十一年度預算案現在尙未奉令飭編該縣經常獄費在新預算未頒布以前應仍按照舊預算辦理至應否進級亦須俟編製新預算時再行統籌支配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令東安縣知事李家炤

據報監犯唐方翠毆斃水夫老何一案相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該縣管獄員李鑲如久屆瓜期乃於新任抵縣之後延不交卸已屬荒謬既然戀職不去則對於職務即當竭力盡心茲在監人犯與人鬥毆致斃人命竟爾毫無覺察其不勝管獄之任尤可概見仰即勒令尅期交卸由接任之易管獄員接收以重獄務行兇殺人之唐方翠既係已決犯是為再犯罪併即提案審明按律判辦其防護不力之看守人等並應革換免再遺誤切切此令

司法

五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檢察長蕭 度

令桂陽縣知事

據報汪顯吉命案相驗情形由

呈悉此案初驗認爲自刎身死迨至覆驗則謂死係因傷夫自刎亦傷也已覺無所區別不免含糊且覆驗刀痕於覆驗時均已腐爛既曰深淺分寸均難辨別又曰左右兩手軟與咽喉平查自刎者如係右手持刀則右手彎軟可達於咽喉其左手持刀者亦同若被人割傷咽喉身死則兩手均硬不能彎曲此相驗定法所賴以辨別者亦只此而已茲就來呈而言不特不能謂之爲自刎身死並不能謂之爲被人殺死究將何所適從尤堪詫異即即先行呈覆備查並一面傳集人證詳細偵查務得確情依法辦理毋稍率忽切切此令

檢察長蕭 度

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湖南高等審判廳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民庭七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鄧星泉與凌業恆因私訴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李朝陽與周安全因買賣涉訟不服瀏陽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朱淑科與丁正湘因債務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梁福臣與湯純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澧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羅敦厚與楊紹震因洲田涉訟不服南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僧善性與姜夢熊因寺產涉訟不服桃源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余家訓與吳舜臣因買田涉訟不服桃源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戴義順與唐瑞林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李曜庚與李桂秀因家產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謝辛元與黃玉階因債務涉訟不服沅江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劉從泰與唐劉氏因姻婚涉訟不服藍山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劉銀波與楊承順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賀竹筠具賀松村因家產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劉碧卿與劉述前因繼承涉訟不服寶慶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本廳民庭七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易德材與張大懷因爭坎涉訟不服湘潭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一 粟作元與陳啓南因債務涉訟不服長沙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控訴一案

(公開審理)

湖南高等審判廳刑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廳刑庭七月十七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羅熬祥對於新化就羅六才等強取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劉丙等對於寶慶縣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梓祥等對於長沙就控告人和誘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本廳刑庭七月十八日午前九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 控告人江貴林等對於祁陽就控告人殺人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賀正春對於漢壽就控告人傷害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

一 控告人李賜元對於湘鄉就控告人偽造私文書罪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控告一案